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对中安科及相关当事人作出〔2019〕44 号、〔2019〕45 号、〔2019〕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决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届满日最终以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准。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 7,986 例（上述统计数据可能因文件传递遗漏或暂未收到书面裁定、存在重复起诉等情形的影响而发生变动，最终案件数量以法院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

●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 1,685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请求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 611,921,494.27 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6,217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请求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 890,323,272.03 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84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28,456.22 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2021-028、2021-041、2021-043、2021-045、2021-048、2022-002、2022-023、2022-040、2022-052、2022-056),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7),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 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受理133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249,476,403.97元,其中:11名原告起诉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蒋志伟、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涂国身;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中恒汇志、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涂国身;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3名原告起诉公司、

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中恒汇志、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黄峰；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11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5月27日对中安科及相关当事人作出〔2019〕44号、〔2019〕45号、〔201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决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银信评估	被告三：黄峰
被告四：邱忠成	被告五：朱晓东	被告六：殷承良
被告七：常清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中安消技术
被告十：招商证券	被告十一：瑞华会计师	被告十二：中恒汇志
被告十三：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298,631.65元；

（2）判令被告二至十三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中恒汇志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涂国身

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 66,642.67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 (2) 判令被告二、四、十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三、六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4) 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5) 判令被告七至九对被告一上述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 被告八：朱晓东

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00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八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六：中恒汇志

被告七：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467,162.67 元；

(2) 判令被告二至七承担连带责任。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黄峰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全部经济损失 29,425.23 元。其中，投资损失差额 29,308.00 元，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117.23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至五对上述原告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1 名机构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共计 217,702,513.23 元；

(2) 判令被告二至五承担连带责任。

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13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 22,901,928.56 元；

(2) 判令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一审已判决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 763 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 167,877,773.86 元，其中：6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杨建平、梅惠民、周侠、吴巧民；4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广东华商；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593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33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

晓东；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涂国身、周侠、吴巧民、广东华商；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中恒汇志、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涂国身；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9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六：中恒汇志
被告七：涂国身	被告八：黄峰	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	被告十一：殷承良	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	被告十四：杨建平	被告十五：梅惠民
被告十六：周侠	被告十七：吴巧民	

诉讼请求：

（1）5名原告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91,508.48元；

(2) 1 名原告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三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51,923.84 元；

(3)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殷承良、常清、蒋志伟、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2928 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5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491,508.48 元；

(2)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1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三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51,923.84 元；

(3)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7) 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939.03 元、公告费人民币 3,880.00 元,共计人民币 14,819.03 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6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4 名自然人

被告一: 公司 被告二: 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 中恒汇志

被告四: 招商证券 被告五: 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 银信评估

被告七: 涂国身 被告八: 黄峰 被告九: 邱忠成

被告十: 朱晓东 被告十一: 殷承良 被告十二: 蒋志伟

被告十三: 常清 被告十四: 周侠 被告十五: 吴巧民

被告十六: 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

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620,783.13 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涂国身、殷承良、常清、蒋志伟、周侠、吴巧民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2928 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1,233,224.78 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329.58 元、公告费人民币 3,880.00 元，由原告负担 7,341.52 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 23,868.06 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4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殷承良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常清

被告十三：周侠 被告十四：吴巧民 被告十五：梅惠民

被告十六：杨建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73,446.78 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殷承良、常清、蒋志伟、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判令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292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73,446.78 元；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33.42 元，公告费人民币 1,360.00 元，共计人民币 2,993.42 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	被告八：黄峰	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	被告十一：殷承良	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	被告十四：周侠	被告十五：吴巧民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74,297.74 元；

(2) 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殷承良、常清、蒋志伟、周侠、吴巧民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判令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292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274,297.74 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688.09 元，公告费人民币 1,360.00 元，共计人民币 7,048.09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93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 被告八：黄峰 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 被告十一：殷承良 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12,516,391.59 元；

(2) 判令被告二至十三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初 1188 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12,516,391.59 元；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 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79,300.09 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范围内共同负担）。公告费共计人民币 15,050.00 元，其中 6,5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8,550.00 元由被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59,3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3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	被告八：黄峰	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5,722,982.22 元；

(2) 判令被告二至十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3308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15,699,449.85元、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9,990.06元，公告费人民币3,280.00元，共计人民币203,270.06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涂国身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300.00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 被告八：周侠 被告九：吴巧民

被告十：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1,347.86 元；

(2) 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292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21,347.86 元；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33.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涂国身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银信评估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882,400.53 元；

(2) 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292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882,400.53 元；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 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164.19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

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4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 被告八:朱晓东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05,525.01元;

(2)判令被告二至八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4民初2535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损失共计人民币205,525.01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 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216.85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217,291.35 元；

(2) 判令被告二至七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2926 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217,291.35 元；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554.49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六:中恒汇志

被告七: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467,162.67元;

(2) 判令被告二至七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初 2281 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损失共计人民币 6,467,162.67 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9,050.48 元，公告费人民币 1,680.00 元，共计人民币 62,896.28 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34,062.54 元；

(2) 判令被告二至六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初 253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234,062.54 元；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810.94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中恒汇志 被告六：涂国身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81,595.00 元；

(2) 判令被告二至六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292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281,595.00 元；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026.82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4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20,791.83 元；

(2) 判令被告二至六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292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120,791.83 元；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415.27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136,865.26 元；

（2）判令被告二至五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初 2532 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136,865.26 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356.3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5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94,550.00 元、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三计算），以及利息损失（以前述三项之和 194,803.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至实际赔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算）；

（2）判令被告二至五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初 25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59,585.34 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

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54.95 元，公告费人民币 560.00 元，共计人民币 5,614.95 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 3,851.73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 1,763.22 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440.81 元的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民币 264.48 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5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3,318,039.61 元；

（2）判令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初 2146 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23,305,819.27 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

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3,826.66元，由原告负担105.05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333,721.61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9,4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046,808.42元；

(2) 判令被告二至三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

失共计人民币 1,003,723.25 元；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4,803.57 元，由原告负担 32,419.96 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2,383.61 元。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二审已判决诉讼进展情况

(一) 诉讼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 1 名原告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为 169,387.06 元。

(二) 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1 名自然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原审原告：7 名自然人

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20）沪 74 民初 1493 号】，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的诉讼费用。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终 18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71.14 元，由上诉人该名自然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 7,986 例（上述统计数据可能因文件传递遗漏或暂未收到书面裁定、存在重复起诉等情形的影响而发生变动，最终案件数量以法院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 1,685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 611,921,494.27 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6,217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 890,323,272.03 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84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28,456.22 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